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36号

关于《广东省职教城（清远）三期先行组团主干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省职教城（清远）三期先行组团主干道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省职教城三期规划范围内，包含两个标段，标段一起点始于在建的旅游大道，终点止于汕湛高速收费站出口，包含春园路A段和黄腾峡大道延伸段，为城市主干道，道路设计速度为50km/h，路线总长约2880.382米。其中春园路A段道路红线宽度为45米，双向6车道；黄腾峡大道延伸段桩号K0+000-K0+248路基范围道路红线宽度52米，双向8车道；黄腾峡大道延伸段桩号K0+248-K0+580路基范围道路红线宽度67-125米，双向10车道；黄腾峡大道延伸段桩号K0+580-K0+680.382路基范围道路红线宽度32米，双向8车道。标段二起点始于规划黄腾峡大道延伸段，终点止于东至规划十路，包含春园路B段，为城市主干道，道路设计速度为50km/h，路线总长约3689.526米，道路红线宽度为45米，双向6车道。项

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、综合工程等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、绿化植被等，不外排；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路面和桥面径流，设置路面雨水收集系统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、设置围挡、运输车辆冲洗、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尘，合理规划沥青铺设工作，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围蔽施工、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要求。全线采用

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，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，要落实声屏障或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，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、道路绿化、桥路面径流雨水收集及排放、雨污分流、配套管网建设、接驳等工作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7 月 9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
